

凉山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2023 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直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 年〕21 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2023 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财务便函〔2023〕15 号）要求，结合《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凉财社〔2023〕62 号），我委组织制定了《凉山州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2023 年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将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委机关各牵头科室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指导各项目单位高质高效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各县（市）卫生健康局要切实加强本区域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在委机关各牵头科室的指导下，统筹细化项目推进方案，及时下达项目资金，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22〕12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建立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台账，坚决防止发生改变资金用途、违规截留使用等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资金执行率达100%。要将实施十年行动计划与推进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帮扶、乡村振兴等有效结合，争取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和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监管，各牵头科室按季梳理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委财务审计科要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和评价，加强动态监测评估和实地督导，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前，请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和牵头科室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规划信息统计科，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效

益将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王勇, 0834-2193226

- 附件：1. 凉山州民族地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2023 年项目
实施方案
2. 凉山州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2023 年省
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 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绩效目标表

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凉山州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2023 年项目实施方案

凉山州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安排 2023 年项目专项资金 2167 万元，其中：州本级 678.3 万元、县（市）级 1488.7 万元。共实施卫生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卫生健康服务优化提质工程、全民健康生活普及工程、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等四类十一个项目。

一、卫生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共计 105.5 万元）

（一）“三州”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修

目标任务：针对我州疾控机构专业人员短板和实际需求，从喜德、冕宁、美姑县疾控中心选派实验室、流调专业人员各 1 人，共 6 人到凉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为期 6 个月的全脱产进修，提升疾控机构实验室和流调专业技术人员水平，促进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整体提升。

资金预算：参照 2018 年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深度贫困县卫生计生人才振兴工程实施方案》（川人才办〔2018〕30 号）规定，每人补助 16000 元。其中：进修培训和住宿费 10900 元、生活费 4500 元、教学管理及考核费等 600 元。6 人共安排 9.6 万元，资金下达凉山州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单位：疾病预防控制科、凉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喜德、冕宁、美姑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计划：由州疾控中心培训喜德、冕宁、美姑县疾控中心各 2 人（1 名流调人员、1 名实验室人员）；5-10 月内完成进修；进修时间 6 个月。

（二）基层医疗机构临床骨干人员进修

目标任务：根据省委组织部拟实施的乡村人才振兴计划，从 17 县（市）每个县选派 2 名中心乡镇卫生院临床骨干人员，共计 34 人，到内地三级医院进行为期 6 个月的全脱产临床进修，为民族地区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储备人才。

资金预算：参照 2018 年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深度贫困县卫生计生人才振兴工程实施方案》（川人才办〔2018〕30 号）规定，每人补助 16000 元。其中：进修培训和住宿费 10900 元、生活费 4500 元、教学管理及考核费等 600 元，资金留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责任单位：基层卫生健康科，17 县（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计划：由基层卫生健康科按省上安排，组织各县（市）学员到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参加培训。

（三）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操作人员培训

目标任务：根据省委组织部实施的乡村人才振兴计划，组织全州县（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主要医疗设

备操作人员在凉山州第二人民医院开展为期 1 个月的设备操作培训，分别为检验专业 30 人、影像专业 20 人，共计 50 人。

资金预算：参照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印发的《四川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77 号）规定，按照每人 250 元/人/天标准预算，每人培训 30 天共补助 7500 元。其中：培训和住宿费 5700 元、生活费 1500 元，教学管理及考核等 300 元，共 37.5 万元，资金下达凉山州第二人民医院。

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统计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凉山州第二人民医院，17 县（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计划：由规划信息统计科组织各县（市）学员到凉山州第二人民医院培训；6 月启动招生；7-9 月实施培训；10 月完成项目。

（四）“三州”住院医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目标任务：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从我州县级医疗机构选派 17 名住院医师到浙江或省内帮扶地医疗机构进修 6 个月，17 县（市）级医疗机构各 1 人，进一步提升我州县级医疗机构住院医师业务能力。

资金预算：参照 2018 年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计生委印发的《深度贫困县卫生计生人才振兴工程实施方案》（川人才办〔2018〕30 号）规定，每人补助 16000 元。其中：进修培训和住宿费 10900 元、生活费 4500 元、教学管理及考核费等 600 元，共 27.2 万元，资金下达 17 县（市）卫生健康局，

每县（市）1.6 万元。

责任单位：人事科，17 县（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计划：由人事科组织各县（市）学员到浙江或省内帮扶医院学习，每县（市）1 名；5 月启动招生；6-11 月组织进修，进修 6 个月；12 月培养机构颁发项目结业证书。

（五）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

目标任务：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为民族地区综合医疗机构、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共选派 13 名对口支援人员，通过人才帮带、学科（专科）建设等，促进受援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资金预算：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人员补助相关规定，每人补助 2.4 万元/年，13 名共补助 31.2 万元。其中：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选派 6 人，共补助 14.4 万元；凉山州第二人民医院选派 2 人，共补助 4.8 万元；凉山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选派 4 人，共补助 9.6 万元；凉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派 1 人，共补助 2.4 万元。

责任单位：人事科，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凉山州第二人民医院、凉山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凉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计划：由人事科在州直医疗机构选派人员到民族医疗机

构帮扶；1月完成人员选派；1月-12月组织实施对口支援；12月底前组织实施考核评价。

二、卫生健康服务优化提质工程（共计1700万元）

（六）州级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目标任务：依托会东县医疗机构建设州级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成精神（心理）门诊、住院、心理咨询、康复服务等功能科室，补齐我州精神卫生服务短板，业务辐射相邻县，解决辐射区域精神疾病患者就医、住院等困难。

资金预算：在会东县建设州级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共支持300万元，资金下达会东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疾病预防控制科，会东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计划：由疾控科指导会东县完成该项目；5月底完成前期准备工作；6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8月完成年度相关设备采购；12月完成投资并组织验收。

（七）省州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目标任务：分期分批、统筹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依据重大疾病救治、群众急需、片区异地就医和地方性重大疾病以及疫情防控等方面情况，2023年启动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凉山州第二人民医院神经内科等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西昌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州级临床重点专科以及德昌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为契机，逐步提升州县（市）两级临床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医疗

技术水平、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医疗服务。

资金预算：参照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标准，每个省级、州级、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分别补助 3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共安排 900 万元。其中：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和凉山州第二人民医院各 300 万元，西昌市和德昌县各 1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各医院自行解决。根据《2023 年四川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补助资金和各地各单位配套资金可用于加强关键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临床诊疗技术研发和推广、先进技术引进，其中关键设备购置不超过总建设经费（含各单位自行配套资金）的 50%。

责任单位：医政医管科，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凉山州第二人民医院，西昌市卫生健康局、德昌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计划：由医政医管科指导凉山州一、二医院及西昌市、德昌县卫生健康局完成项目建设；3 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4 月-9 月组织项目实施，定期监督检查和指导；10-12 月开展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考核验收。

（八）民族地区老年健康支撑能力提升项目

目标任务：落实《四川省银龄健康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加强雷波县人民医院老年健康支撑能力建设，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等综合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资金预算：支持雷波县人民医院 200 万元，资金下达雷波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老龄健康科，雷波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计划：由老龄健康科指导雷波县完成项目建设；2023 年 8 月前完成氛围营造、人才培养、老年人健康宣教等工作；2023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老年病门诊和住院部病区适老建设、设备购置等工作。

（九）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目标任务：落实省委“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署，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 年依托中心镇卫生院规划建设 1 个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使其具备辐射周边乡镇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危急重症抢救、血液储存、消毒供应等能力。

资金预算：支持布拖县乐安镇中心卫生院 300 万元，资金下达布拖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基层卫生健康科，布拖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计划：由基层卫生健康科指导布拖县完成项目建设；6 月底前，根据《四川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指南（实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完成建设方案；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基本标准。

三、全民健康生活普及工程（共计 61.5 万元）

（十）木里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目标任务：提高木里县常住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升木里县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资金预算：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为常住居民每人补助 5 元，共安排 61.5 万元，资金下达木里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基层卫生健康科，木里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计划：由基层卫生健康科指导木里完成本项目，6 月完成目标任务 50%，资金拨付 50%；9 月完成目标任务 80%，资金拨付 80%；11 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100%，资金拨付 100%。

四、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共计 300 万元）

（十一）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目标任务：支持会理市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重点加强诊疗设施设备配备、临床科室建设、人才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建设，提升县域中医（民族医）药服务能力。

资金预算：支持会理市中医医院 300 万元，资金下达会理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中（彝）医科，会理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计划：由中（彝）医科指导会理市完成该项目建设；5 月启动市场调研和采购需求论证；6 月实施采购；7 月启动设备安装及专业人员技术培训；8-11 月设备正常投入使用；12 月完成项目建设。

附件 2

凉山州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2023 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卫生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卫生健康服务优化提质工程				全民健康生 活普及工程	民族医药 传承创新 工程	合计
	“三州” 疾控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 进修	基层医疗 机构设备 操作人员 培训	住院医师 业务能力 提升项目	医疗卫生 对口支援 “传帮带” 工程	州级区域 精神卫生 中心建设	省州县三 级临床重 点专科建 设	民族地区 老年康复 能力提升 项目	县域医疗 卫生次中 心建设项 目			
合计	9.60	37.50	27.20	31.20	300.00	900.00	200.00	300.00	61.50	300.00	2167.00
州一医院				14.40		300.00					314.40
州二医院		37.50		4.80		300.00					342.30
州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 务中心				9.60							9.60
州疾控中心	9.60			2.40							12.00
西昌市			1.60			150.00					151.60
会理市			1.60							300.00	301.60
德昌县			1.60			150.00					151.60
会东县			1.60		300.00						301.60
宁南县			1.60								1.60

单位	卫生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卫生健康服务优化提质工程				全民健康生活普及工程	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合计
	“三州”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修	基层医疗机构操作人员培训	住院医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	州级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设	省州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民族地区老年康复能力提升项目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普格县			1.60								1.60
布拖县			1.60				300.00				301.60
昭觉县			1.60								1.60
金阳县			1.60								1.60
雷波县			1.60			200.00					201.60
美姑县			1.60								1.60
甘洛县			1.60								1.60
越西县			1.60								1.60
喜德县			1.60								1.60
冕宁县			1.60								1.60
盐源县			1.60								1.60
木里县			1.60					61.50			63.10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凉山州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凉山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67		
	其中:中央补助	216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强化民族地区卫生人才队伍能力提升。 目标 2: 实施民族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优化提质。 目标 3: 加强民族地区健康生活普及。 目标 4: 提升中医(民族医)医院服务能力。 目标 5: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州县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修人数	6 人
			基层医疗机构临床骨干人员进修人数	34 人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人数	50 人
			“三州”住院医师业务能力提升人数	17 人
			州级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数量	1 个
			省州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省级 2 个、州级 1 个、县级 1 个
			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支援人数	13 人
			老年健康支撑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数量	1 个
			涉藏州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12.3 万人
	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卫生人才培养进修补助标准	1.6 万元/人	
		州级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300 万元/个	
		省州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补助标准	省级 300 万元/个、州级 150 万元/个、县级 150 万元/个	
		老年健康支撑能力提升项目补助标准	200 万元/个	
		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补助标准	2.4 万元/人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补助标准	300 万元/个	
		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补助标准	300 万元/个	
涉藏州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5 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调查满意度	≥90%	
		职工调查满意度	≥90%	